黑龙江广播电视台

面向南京大学人才招聘公告

黑龙江广播电视台由原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与黑龙江电视台合并组建于2015年1月份，拥有新闻、交通、生活、女性、音乐、少儿、乡村、朝语、高校9个广播频率，卫视、都市、影视、文体、新闻·法治、公共·农业、少儿7个电视频道；拥有全国第一家网络广播电视台——黑龙江网络广播电视台；拥有《新闻夜航》、交通广播等全国知名的微信公众号，形成了700多万新媒粉丝规模。

实施制播分离改革，将非时政类节目制作和相关产业整合，组建了黑龙江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同时绝对控股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了多元经营的产业格局。推动精品力作创作，共获得中国新闻奖一等奖31个，获得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优秀奖和一等奖50余个，实现广播剧获奖23连冠，居全国同业之首，连续9届13部广播剧获得“五个一”工程奖，共有17部作品获国家“五个一”工程奖。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共有16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称号、7人获得全国新闻界最高个人奖“长江韬奋奖”、5人获得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称号、4人被命名为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22人被评为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6人被命名为全国小说演播艺术家，业内拔尖人才数量居省级台前列。

为精准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助力我省建设边疆文化大省的战略目标，我台面向南京大学开展人才招聘引进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  |  |  |
| --- | --- | --- |
| 学历学位 | 人数需求 | 专业领域（研究方向） |
| 本科及以上 | 1 | 新闻与传播（新媒体） |
| 本科及以上 | 1 | 广告学 |
| 本科及以上 | 1 | 计算机类（大数据、新媒体技术） |

二、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4、应聘人员须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

5、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或重大疾病。

6、服从招聘单位对岗位的安排和调整。

7、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员，不得报名应聘。

三、招聘程序

1、报名方式。应聘人员可通过现场或电子邮箱投送简历参与报名。网上报名时间2018年11月20日至12月5日。

2、招聘方式。对本科学历应届毕业生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招聘，对硕士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简化招聘程序，开设绿色通道，采取面试或考核的方式进行招聘。

3、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4、公示。根据考核、体检结果，确定拟聘人选，在黑龙江网络广播电视台（www.hljtv.com）公示7个工作日。

5、审批录用。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签订聘用合同，按有关要求办理审批录用手续。

6、试用期。拟聘人员入职后试用期一般为12个月。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一经聘用，享受国家及省统一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学历或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工资等有关待遇。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冰

联系电话：0451-82890004

电子邮箱：59827018@qq.com

通信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333号黑龙江广播电视台组织人力部

邮政编码：150090